

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信息变更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_____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“川能水电”手机 APP、能投水电集团微信公众号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1. 业务受理

►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

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：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（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外籍人士护照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）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（包括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法人身份证等）。

如委托他人办理，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
2. 信息变更

► 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，我公司将根据您的需求完成相应的信息变更。

3. 其他告知事项

1. 业务办理后计价参数可能发生变更，办理时需结清电费。
2. 基础信息变更。在用户基础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缺失时，可对行业类别、交费方式、用电地名（地理位置不变）、联系人信息进行信息维护。
3. 电费结算协议变更。变更支付方式、结算方式、付款账户，结合用户类型、用能特性、风险等级，选择对应的协议版本，完成支付方式、结算方式等基本策略配置，电费结算协议变更需重新签订电费结算协议。
4. 申请变更交费方式、银行账号的，将同步变更电费结算协议，明确结算方式、违约责任等事宜。其他的信息变更业务无需变更《供用电合同》及其他协议。
5. 增值税信息变更。您可增加或修改增值税信息，同时需提供增值税发票类型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开户银行、注册地址、银行账号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6. 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，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。
7.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8. 因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流程受阻的，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，请您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拨打 96598 客户服务热线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！